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5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民署原函(電子檔2個)(0058391A00_ATTCH1.pdf、00583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(原函隨文檢附)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

(一)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02/21



1110000608

有附件



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